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 豐 控 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6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內。

股東務請細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隨本通函附奉該表格副本)，在有需要時或會用作追蹤接觸人士；
- c)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g)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5
5.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健康申報表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並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執行董事：

周福安先生(主席)
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鄭馨豪先生
李子仁先生
譚承蔭先生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先生
林秉軍先生
羅健豪先生
麥永森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向董事授出：(i)購回授權；(ii)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將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2)建議重選卸任董事之資料；及(3)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之其他期間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為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以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納入上述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

4.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執行董事周福安先生、李子仁先生及余寶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古滿麟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麥永森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5.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內。股東務請細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投一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fu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卸任董事(其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根據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列位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331,033,443股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3,103,344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倘未來出現市況不景氣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撥支。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6.70	5.86
十二月	6.30	6.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8.00	7.01
二月	6.88	5.85
三月	6.36	5.84
四月	7.60	6.36
五月	7.20	6.40
六月	7.70	6.88
七月	7.19	6.22
八月	6.00	6.00
九月	6.80	6.10
十月	6.00	5.60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60	5.60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以及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持股權益之增加程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麗新發展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82,318,266 (附註1)	55.08%
麗新製衣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82,318,266 (附註2)	55.08%
林建岳(「林博士」)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82,318,266 (附註3)	55.08%

附註：

-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Holy Unicorn Limited(「Holy Unicorn」)及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Transtrend」)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Holy Unicorn及Transtrend分別實益擁有180,600,756股及1,717,510股股份。
- (2) 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約53.19%之持股權益。因此，麗新製衣被視為擁有麗新發展所擁有權益之同一批182,318,266股股份之權益。
- (3) 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約41.89%(不包括購股權)之持股權益，而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擁有約53.19%持股權益，故林博士被視為於麗新發展所擁有之182,318,2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其他事項而發行之新股份，則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博士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及被視作持股權益之總額將如下所示(僅供說明)：

名稱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麗新發展	61.19%
麗新製衣	61.19%
林博士	61.19%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25%之規定。因此，於本公司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前，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執行董事

周福安先生，主席，59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為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豐德麗之執行董事。

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期間出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產基金」)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首席財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Kyard Limited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一間私人家族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思捷環球及嘉里建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領展房產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周先生於英國(「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該會之副會長。周先生為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並獲委任為副主席，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周先生再獲委任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任期為五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及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理事會之理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彼曾出任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周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周先生現時收取4,005,120港元之年薪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彼擁有1,831,500股麗新發展股份之公司權益及根據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869,867股麗新製衣股份及2,275,301股麗新發展股份之購股權外，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子仁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麗新集團出任集團項目發展總監。彼於建築及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二十年擔任高級職位之經驗。於加入麗新集團前，彼於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管理行政人員達十八年，負責監督多項於香港及中國的大型優質發展項目之執行及完成。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建築學系，取得建築學士學位及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所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已為香港建築師學會(HKIA)和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IBA)之會員、香港政府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註冊建築師超過二十年。彼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綠建專才資格。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彼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倘獲選任，彼將須自此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李先生現時收取1,390,440港元之年薪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及麗新發展各自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6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969,854股麗新發展股份之購股權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余寶珠女士，96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女士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亦為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於成衣製造業方面擁有逾五十五年經驗，並曾於六十年代中期從事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初期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並於八十年代後期開始從事物業發展與投資業務。

余女士為林建岳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及林孝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祖母。

本公司並無與余女士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余女士現時收取2,880,000港元之年薪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彼擁有1,238,287股麗新製衣股份及40,378股麗新發展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外，余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先生，70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古先生在房地產業具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彼現為新加坡Surbana Jurong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古先生為香港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古先生曾出任地產顧問公司Davis Langdon & Seah International(「DLSI」)的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底，負責制訂政策及領導DLSI集團公司的發展方向。彼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Davis Langdon & Seah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會主席。古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Premas Hong Kong Limited(設施管理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icFox International(資訊科技公司)的主席。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新加坡Ascott Residence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古先生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古先生現時收取每年3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古先生已擔任董事會成員逾九年。作為長期服務之董事，古先生已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之瞭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概無實質證據證明古先生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古先生將繼續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古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古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羅健豪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核數及會計行業方面具廣泛經驗，及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成立其會計師行之前，羅先生曾於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羅先生曾出任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及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與羅先生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羅先生現時收取每年3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羅先生已擔任董事會成員逾九年。作為長期服務之董事，羅先生已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之瞭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概無實質證據證明羅先生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羅先生將繼續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麥永森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及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麥先生現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委員及其若干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房協監事會成員。

麥先生任職花旗銀行逾二十六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退休。彼離任前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在花旗銀行任職期間，彼曾擔任過多項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管理過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花旗銀行前，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組經理。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其中五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工作。彼曾任I.T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取商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麥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麥先生現時收取每年3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麥先生已擔任董事會成員逾九年。作為長期服務之董事，麥先生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之瞭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概無實質證據證明麥先生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麥先生將繼續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與其配偶共同持有本金金額為200,000美元由LSD Bonds (2017)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息率為4.6%之有擔保票據之個人權益外，麥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六名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股份之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現已生效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作出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如欲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周福安先生、李子仁先生、余寶珠女士、古滿麟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麥永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之本公司通函之附錄二。
-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參考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有關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二二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已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度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一份載有關於普通決議案第4(A)至4(C)項之詳情及本通告之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寄予股東。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9) 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10)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隨通函附奉該表格副本)，在有需要時或會用作追蹤接觸人士；
 - (c) 任何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g)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 (11)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2)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